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貿鈞

選任辯護人 慶啓羣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陳育伸

選任辯護人 邱宇彤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黃勝智

選任辯護人 林志忠律師

鄭家旻律師

上列被告因強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328號、第267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貿鈞、陳育伸、黃勝智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

一、緣有江天助、許柏毅於民國113年4月29日8時43分許，因需至臺中市各區銀行提領現金，乘坐擔任白牌車司機黃勝智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黃勝智查知江天助、許柏毅2人身上有大筆現金，認可伺機強取財

01 物，立即以手機通知陳育伸，陳育伸復向當時住在其住處之
02 蕭貿鈞傳達上情。黃勝智、蕭貿鈞、陳育伸意圖為自己不法
03 之所有，共同基於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之犯意聯絡，
04 由蕭貿鈞、陳育伸先至臺中市○○區○○街00號某宮廟拿取
05 開山刀，後由不知情白牌司機郭哲榮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06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至上址搭載蕭貿鈞、陳育伸。待
07 黃勝智通知會合地點為址設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
08 第一銀行中港分行後，蕭貿鈞即向郭哲榮表示將其等載往上
09 開銀行附近下車，2人隨後前往第一銀行中港分行等待。嗣
10 黃勝智將甲車停在上開銀行附近，蕭貿鈞、陳育伸迨許柏毅
11 先行下車之際，進入甲車後座並分坐於江天助兩側，蕭貿鈞
12 自其黑色包包內拿出前揭開山刀，將刀架在江天助之脖子，
13 致使江天助不能抗拒，復指示黃勝智駕駛甲車至苗栗縣○○
14 鎮000號活動中心附近某處，要求江天助下車留下且裝有新
15 臺幣(下同)現金47萬元之包包。迨強盜得手後，即由陳育伸
16 駕駛甲車，搭載黃勝智、蕭貿鈞離開現場至臺中市○○區○
17 ○街00號瓜分贓款，由蕭貿鈞分得13萬5,000元、陳育伸分
18 得18萬4,800元，贖餘之15萬200元則由黃勝智分得。

19 二、案經江天助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2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1 理 由

22 壹、程序事項

23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蕭貿鈞、陳育伸、黃勝智（下合稱被
24 告3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書面陳述，檢察官及被
25 告3人、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作為本案證據（見
26 本院卷二第37-38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
27 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
28 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應
29 認前揭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
30 據，亦查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復為證明本件犯罪事實
31 所必要之重要關係事項，並經本院依法進行調查，是依刑事

01 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應認均有證據能力，合
02 先敘明。

03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4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3人分別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05 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一第258頁、本院卷二第53-54頁），
06 核與告訴人江天助於偵查中之指訴內容（見他卷第117-123
07 頁）大致相符，並有附件所示之證據及附表一編號2、5、7
08 所示之扣案物可佐，足認被告3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認
09 為真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3人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
10 論科。

11 參、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
13 第3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被告3人就
14 上開犯行俱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二、被告蕭貿鈞之辯護人雖主張告訴人報案後，警方對於被告蕭
16 貿鈞之犯罪嫌疑無確切根據，亦無合理懷疑或已知犯罪之梗
17 概，係單純主觀懷疑，被告蕭貿鈞於警詢時自承為涉案人，
18 應符合自首要件等語（見本院卷第67頁），惟查，告訴人於
19 113年4月29日及同月30日警詢時業將本案發生梗概陳述在卷
20 （見他卷第11-22頁），警員依告訴人之供述，調閱現場監
21 視器畫面，併就甲車及乙車採集指紋進行比對，進而查獲被
22 告蕭貿鈞，復提供告訴人指認無誤，有警員偵查報告、113
23 年4月30日江天助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各1份可佐（見他卷
24 第7-10、23-29頁），而警方復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
25 官開立之拘票，於113年5月1日拘提被告蕭貿鈞到案，有上
26 開拘票、臺中市政府第六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
27 書在卷可憑（見偵24328號卷第53-55、315頁）。足認警員
28 於113年4月30日即已因告訴人之指述及指紋比對資料，而合
29 理懷疑被告蕭貿鈞參與本案，非單純之懷疑、猜測，是被告
30 蕭貿鈞並無自首之適用，辯護人之主張要無可採。

31 三、至被告3人之辯護人雖均為其等主張引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

01 減其刑等語，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
02 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
03 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本
04 案發生時，被告3人正值青壯，均為思慮成熟之成年人，對
05 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行為之嚴重性，自無諉為不知之
06 理，竟仍結夥三人，並攜帶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之
07 安全構成威脅之開山刀對告訴人為強盜犯行，所為非但漠視
08 法治，亦不知尊重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對告訴人之
09 身心、財產及對社會治安均造成重大危害，犯罪之惡性非輕
10 及所造成之損害甚鉅，難謂情節輕微，復查無被告3人存
11 有何種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迫使其必須為本案犯行，故本院認
12 被告3人本案犯行在客觀上實不足引起一般同情而有即使宣
13 告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而應予憫恕之情或有情輕法重之憾甚
14 明。從而，本案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1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正值青壯，不思循
16 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圖快速獲取不法利益，竟由被告黃勝
17 智起意，後邀集被告陳育伸加入，被告蕭貿鈞則受被告陳育
18 伸之邀請並提供開山刀以利遂行上開犯行，被告3人共同為
19 本案加重強盜犯行，強盜告訴人之財物達47萬元，渠等顯然
20 欠缺尊重他人身體、財產權之法治觀念，危害人民生活安
21 全，所為均屬不該；另考量被告3人犯後坦承犯行，尚知悔
22 悟，惟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其所受損害等情，暨衡酌
23 被告3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及分工，及其
24 等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25 切情狀（見本院卷二第55-56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二所示
26 之刑。

27 肆、沒收部分

28 (一)、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物為被告蕭貿鈞所有；編號5所示
29 之物為被告陳育伸所有；編號7所示之物為被告黃勝智所
30 有，均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3人供述在卷（見
31 本院卷第47-48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

01 定，各於被告3人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又其餘扣案物，
02 雖分別為被告3人所有，然其等均否認與本案有關（見本院
03 卷第47-48頁），亦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與本案犯行有何關
04 連性，不予宣告沒收。至未扣案之開山刀1把，雖亦係供本
05 案犯罪所用之物，然經被告蕭貿鈞自承該把開山刀業遭丟棄
06 等語（見本院卷第47頁），復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該未扣案
07 物尚屬存在，為避免日後執行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
08 敘明。

09 (二)、被告蕭貿鈞、陳育伸、黃勝智分別強盜之財物為13萬5,000
10 元、18萬4,800元，15萬200元，業經認定如前，分屬被告3
11 人本案之犯罪所得，該犯罪所得既未扣案，均應依刑法第38
12 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分別於被告3人所犯罪刑項下宣告
13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4 價額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婷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8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

19 法官 吳珈禎

20 法官 黃品瑜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楊子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刑法第330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 32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編號	證據名稱
1	【證人證述】 一、證人許柏毅 ①113年4月29日警詢筆錄（他卷第31-39頁） ②113年4月30日警詢筆錄（他卷第41-43頁） ③113年5月1日偵訊筆錄（他卷第119-123頁） 二、證人郭哲榮 ①113年4月30日警詢筆錄（他卷第61-64頁） ②113年5月1日警詢筆錄（偵26758卷第207-208頁） 三、證人陳聖富 ①113年4月30日警詢筆錄（他卷第65-68頁） 四、證人劉佩辰 ①113年5月1日警詢筆錄（偵24328卷第205-207頁）
2	【書證、物證】

- 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4020號卷（他卷）
- ①113年4月30日警員偵查報告（第7-10頁）
 - ②113年4月30日江天助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23-29頁）
 - ③113年4月30日黃勝智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53-59頁）
 - ④113年4月30日陳聖富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69-75頁）
 - ⑤113年4月29日11時45分於臺中市○○區○○○道○段000號前監視器影像（第77-79頁、第83-84頁）
 - ⑥蕭貿鈞、陳育伸叫車紀錄（第80頁、第85頁）
 - ⑦113年4月29日11時7分BKS-0855號自小客車抵達臺中市○○區○○街00號蕭貿鈞、陳育伸上車離去畫面截圖（第81-82頁）
 - ⑧113年4月29日17時40分ASW-7657自小客車抵達臺中市○○區○○街00號蕭貿鈞、陳育伸上車離去畫面截圖（第86-87頁）
 - ⑨許柏毅提供之叫車紀錄（第89-93頁）
 - ⑩江天助報案之苗栗縣警察局通宵分局山腳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95-99頁）
- 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328號卷（偵24328卷）
- ①113年5月1日蕭貿鈞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75-78頁）
 - ②113年5月2日蕭貿鈞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97-100頁）
 - ③113年5月2日陳育伸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117-121頁）
 - ④113年5月2日黃勝智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151-154頁）
 - ⑤113年5月1日蕭貿鈞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清單（第209-213頁）
 - ⑥113年5月2日黃勝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清單（第217-221頁）
 - ⑦扣案證物照片（第225頁）
 - ⑧警方查獲蕭貿鈞等監視器影像（第240-243頁）

	⑨113年4月29日蕭貿鈞等換車過程監視器影像過程（第245-251頁） ⑩蕭貿鈞特徵照片（第253-258頁） ⑪蕭貿鈞手機紀錄（第259-268頁） ⑫陳育伸手機紀錄（第269-276頁） ⑬黃勝智手機紀錄（第277-283頁） ⑭113年4月29日許柏毅提領之監視器影像（第285-295頁） ⑮BMG-9327號自小客車偵測紀錄（第297-298頁） ⑯BMG-9327號自小客車全國車牌辨識紀錄（第299-308頁） ⑰BMG-9327號自小客車車行紀錄匯出文字資料（第309-313頁） 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管字第2100號扣押物品清單（第431頁） ⑳113年5月21日警員職務報告（第447頁） 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758號卷（偵26758卷） ①113年5月1日郭哲榮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209-215頁） ②收發簡訊及通話紀錄（第341-373頁） 四、本院卷 ①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16日刑紋字第1136057543號鑑定書（第105-109頁） 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第111-135頁、第147-176頁、第237-246頁、第405-432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17日刑紋字第1136057578號鑑定書（第141-145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23日刑紋字第000000000號鑑定書（第231-235頁） ⑤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管字第3080號扣押物品清單（第379頁） ⑥贓證物品照片（第387-389頁）
--	--

01

	⑦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20日中市警鑑字第1130051308號鑑定書（第399-404頁） ⑧本院113年度院保字第1518號扣押物品清單（第451頁）
--	---

02

附表一：

03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持有人	備註
1	西瓜刀	1把	蕭貿均	
2	IPHONE XR手機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號
3	現金8,900元			
4	愷他命	1罐		
5	IPHONE 14手機	1支	陳育伸	IMEI：0000000000000000號
6	現金1萬100元		黃勝智	
7	IPHONE 12 PRO MAX手機	1支		裝有平安順遂手機保護殼
8	IPHONE 11手機	1支		黑色手機保護殼
9	西瓜刀	2把		

04

附表二：

05

編號	被告	主文
1	蕭貿鈞	蕭貿鈞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處有期徒刑柒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陳育伸	陳育伸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捌佰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黃勝智	黃勝智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伍萬零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